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0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施长跃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建民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财务总监蒋勤俭先生和计划财务部经理杨剑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4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dgi.com.cn
电子信箱	zhangdj@sdgi.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军	杨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5楼
电话	0755-26506648	0755-26506649
传真	0755-26506800	0755-26506800
电子信箱	zhangdj @sdgi.com.cn	zhangdj @sdgi.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063,718,431.14	871,113,333.01	22.11%	702,980,155.82
利润总额(元)	67,139,384.19	42,629,969.65	57.49%	36,280,3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57,550.32	41,321,152.39	51.88%	35,434,97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1,961.56	31,542,260.50	-48.25%	12,015,8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71,993.95	24,400,308.04	174.88%	132,515,556.4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596,350,046.72	1,227,792,146.68	30.02%	1,127,105,6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3,704,246.81	701,545,988.07	8.86%	660,272,729.51
股本(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25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0	0.1653	51.85%	0.1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0	0.1653	51.85%	0.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1262	-48.26%	0.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6.07%	2.49%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67%	-2.37%	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83	0.0976	174.90%	0.530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81	8.54%	2.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94,724.76	详见附注五.44、45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8,074.05	详见附注五.44、45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00,000.00	详见附注五.31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72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78,793.68	详见附注五.20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3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58,353.00	详见附注五.39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353,61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3,902.38	
合计	46,435,588.76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5,639	4.92%						12,305,639	4.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84,119	4.91%						12,284,119	4.9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1,520	0.01%						21,5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94,361	95.08%						237,694,361	95.08%
1、人民币普通股	237,694,361	95.08%						237,694,361	9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2,284,119	0	0	12,284,119	股改承诺	待定
郭建民	24,694	6,174	0	18,520	高管持股	每年解冻上年余额25%
王宝	3,000	0	0	3,000	高管持股	每年解冻上年余额25%
合计	12,311,813	6,174	0	12,305,639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2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4%	122,841,186	12,284,119	55,270,000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4%	15,859,344	0	0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4,126,460	0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484,996	0	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710,000	0	0
北京万佳高科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39,300	0	0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0.26%	660,010	0	0
邹培松	境内自然人	0.22%	542,600	0	0
蔡侃峰	境内自然人	0.21%	537,341	0	0
毕庶信	境内自然人	0.21%	534,35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557,067	人民币普通股
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15,859,344	人民币普通股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126,4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4,9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万佳高科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明	660,01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培松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侃峰	537,341	人民币普通股
毕庶信	534,3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81年10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8,28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不仅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还控股特力集团(sz000025),参股深国商(sz000056)等A股上市公司。报告期,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特发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3.3%的股权。

2010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8月挂牌成立,代表深圳市政府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其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邮编:518026,负责人:张晓莉。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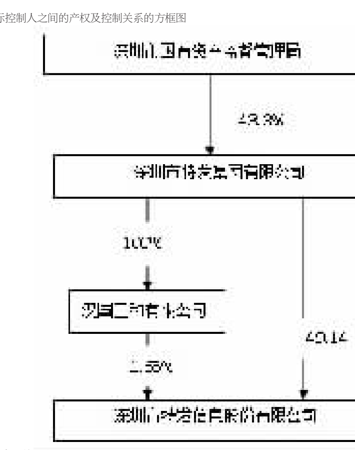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宝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09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3,000	3,000		47.94	否
施长跃	董事	男	53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0.00	是
张建民	董事	男	52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0.00	是
陈华	总经理	女	46	2010年09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4.20	否
宗庆生	董事	男	51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0.00	是
常琦	董事	男	37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0.00	是
蒋勤俭	财务总监	男	48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36.70	否
李黑虎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6.50	否
郝珠江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6.50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6.50	否
许灵	独立董事	女	41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6.50	否
李彬学	监事	男	53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33.52	否
苗苒	监事	女	53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0.00	是
刘海波	监事	男	44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84.99	否
张正秋	副总经理	男	59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36.70	否
郭岳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51.95	否
郭建民	副总经理	男	53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24,694	24,694		85.25	否
刘阳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12.47	否
郭建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02月01日	2011年03月01日	0	0		11.43	否
张大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9年05月01日	2012年05月01日	0	0		36.70	否
合计	-	-	-	-	-	27,694	27,694	-	467.8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宝	董事、董事长	13	2	11	0	0	否
施长跃	董事	13	2	11	0	0	否
张建民	董事	13	2	9	0	2	否
陈华	董事、总经理	2	0	2	0	0	否
宗庆生	董事	13	2	9	0	2	否
常琦	董事	13	1	10	1	1	否
蒋勤俭	董事、财务总监	13	2	11	0	0	否
李黑虎	独立董事	13	2	11	0	0	否
郝珠江	独立董事	13	2	11	0	0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13	2	11	0	0	否
许灵	独立董事	13	1	11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是光纤、光缆、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0年,全球经济进入"后危机"时代,经济回升,迎来结构调整。在政府3G、FTTX建设、智能电网、三网融合试点的启动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司各产品线抓住市场前景整体看好的机会,围绕做大做强的企业战略不动摇,立足公司经营目标不放松,扎实发展,重视"三新"工作,培育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11%;实现利润总额6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49 %;实现净利润6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05万元,增长54.37%。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10%所带来的毛利以及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高所带来的毛利。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针对2010年光纤光缆市场面临需求减少、供大于求、订单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准确地把握市场节奏,对外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确保市场份额。光缆事业部集中优势力量,成功入围联通、电信和移动三大运营商年度框架集采和二级集采项目。电力光缆事业部在稳定OPGW(光纤复合地线)的市场销量同时,抓住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农网通信改造的契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ADSS(自承式无金属光缆)的市场份额;光网科技深入布局FTTH(光纤到户)市场,大力拓展国外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两条腿走路的良好格局。2010年,通信光缆、电力光缆、室内光缆"三缆"系列产品年销售量达430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38%。

公司泰科分公司抓住电力行业扩大投资的机会,积极拓展配网自动化市场,完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2010年合同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近五年来最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宜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生产基地搬迁完成后,在稳定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管理上着重于恢复市场份额、整合产能、稳定员工队伍和调整、完善业务流程,公司经营日趋稳定,产销量与去年相比有小幅增长。

公司通过收购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6%的股权,使对其的持股比例由45%增至51%。收购完成后,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与"三缆"生产线的合作更加紧密,初步实现了公司纤缆一体化的战略规划。目前,光纤扩产的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加快了公司扩大产业规模的步伐。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业务环境和发展计划

2011年,经济运行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世界经济仍维持温和复苏的态势,欧洲依然深陷主权债务危机困扰,美国等国家经济复苏缓慢,对全球整体经济的消极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从国内经济来看,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虽然投资热情、中西部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因素,将给建设投资增长带来一定的支持,但是,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和政府货币政策收紧、银根紧缩的预期,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减少,而同行各主流厂家扩产计划陆续全面达产,行业产能供给急剧扩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企业之间基于实力和效率的竞争将更为关键,产品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

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推行光纤宽带建设战略,以及三网融合、FTTH建设、物联网和国家坚强智能电网等项目深入推进可能带来的诸多机遇,坚定发展信念不动摇,围绕主业搬迁扩产做文章,积极审慎推进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对内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外瞄准市场,寻找和把握新的市场机遇,保证战略目标有条不紊地实现。

(1)积极推进"三新"活动,重视自主创新工作。公司继续坚持"制造"向"智造"转变,以自主创新引领市场拓展。在扩大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新产品、新市场、新业务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在产品创新、技术进步、市场开拓及统一品牌形象策略的创新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实现差异化竞争。整合公司技术资源,培育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资质,强化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扩大市场,坚持规模化的产业市场。努力争取产业链向前端发展,完善产业链的整合,切实发挥纤缆联动效应,争取新的盈利空间;集中争取重大客户的订单,努力做大业务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清醒认识光纤光缆市场全面走向国际化的趋势,用战略眼光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国际市场的投入,实现开放的全面的发展。

(3)主导产业妥善搬迁,确保整体平稳过渡和产能快速提升。东莞纤缆产业基地的建设完工在即,产业线的搬迁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如何全面统筹做好搬迁工作,细化、落实搬迁安置政策方案,科学实施搬迁过程中对公司资产的管理和过程的监控,安置好产业搬迁人员,确保员工队伍稳定,力争骨干核心员工不流失等等,这些都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工作的重点,公司将努力做到搬迁过程有序、平稳,搬迁后生产及时恢复,产能迅速提升。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为满足光纤产能扩张升级、光缆产业区域布局和特发信息港二期建设计划的需要,2011年各投资项目总资金需求量约为3亿元。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引进新的合作伙伴解决。

3、风险因素和措施

(1)产业高度竞争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回落和2010年各同行业厂家普遍扩产,产能扩张,而相应的2011年的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将维持或略低于2010年的水平,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将更加失衡,加剧了市场竞争。据行业预测,2011年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光纤的产能达到1.2亿芯公里,而国内的需求预计在7200万芯公里。这种状况,不仅使公司主导产品在未来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而且公司一旦不能有效地维持和扩大市场,就会面临被边缘化的威胁。针对这种情况,2011年公司将抓住产业线搬迁、产能上量的机会,强力推进扩大产业规模的战略,集中优势力量争取集采大客户订单,积极推进光缆主导产业战略布点和光纤产能扩产工作,努力将产业利润点上移,争取新的盈利空间。同时,继续深化内部改革,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进程,加大"新产品、新市场、新业务"工作的力度,实现差异化竞争;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光缆产业线搬迁风险

2011年,随着东莞线缆工业园区的竣工交付使用,公司将对光缆产品生产线进行搬迁,其间,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状况、员工稳定、财产保护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主导产品生产线的顺利搬迁,将是公司2011年的头等大事,公司上下一定会全力以赴,在搬迁的前期规划、程序安排、员工思想动员和解决后顾之忧、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合理筹划各条生产线的搬迁规划,尽量减少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制定完善的搬迁财产保全计划,并配备充足的人员,保障计划的落实,减少财产损失。

(3)两个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初期的风险

2011年,随着"特发信息港一期"和"东莞线缆生产基地"两个项目陆续竣工,一方面,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停止资本化,直接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同时,项目竣工交付后,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另一方面,项目刚刚投入使用,当年的使用率较低,产生的效益不明显。因此,2011年该部分很可能出现亏损,对当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公司努力提高投入使用后项目的使用率。同时,加强公司的资金筹划,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早偿付项目贷款,减少利息费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纤光缆销售	81,983.36	68,646.18	16.27%	23.67%	19.28%	3.09%
光传输设备销售	14,462.97	12,376.54	14.43%	33.71%	39.72%	-3.68%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	4,510.53	4,288.46	4.92%	34.00%	42.27%	-5.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光纤光缆销售	81,983.36	68,646.18	16.27%	23.67%	19.28%	3.09%
光传输设备销售	14,462.97	12,376.54	14.43%	33.71%	39.72%	-3.68%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	4,510.53	4,288.46	4.92%	34.00%	42.27%	-5.53%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93,322.00	26.53%
出口	7,635.00	13.62%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4,600.00	-39,511.07	852,783.00		1,717,871.93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4,316.42	0.00	-984,316.42		
金融资产小计	1,888,916.42	-39,511.07	-131,533.42		1,717,871.93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888,916.42	-39,511.07	-131,533.42		1,717,871.93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4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4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88.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信用光纤	否	15,000.00	11,313.39	0.00	11,313.39	100.00%	2000年01月01日	201.07	否	否
通信用光缆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2000年01月01日	2,761.70	否	否
光纤预制棒	是	13,302.00	0.00	0.00	0.00	0.00%	2000年01月01日	0.00	否	是
电力光缆	是	0.00	3,188.61	0.00	3,188.61	100.00%	2011年05月01日	771.08	是	否
特发信息港	是	0.00	13,800.00	6,794.01	13,792.95	99.95%	2011年05月31日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50.00	10,150.00	0.00	10,150.00	100.00%	2000年05月1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452.00	53,	6,794.01	53,444.95	-	-	3,733.8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53,452.00	53,	6,794.01	53,444.95	-	-	3,733.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通信用光纤"项目改变了合资的比例,公司投入由原来预定的75%变为45%,导致项目未达到实际承诺效益。"通信用光缆"项目未达到2000年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主要因为光缆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从2000年的每芯公里(含税)890元,到2002年的每芯公里(含税)450元,近年来价格已下降到每芯公里(含税)160元左右,光缆产品的毛利空间被持续压缩,导致"通信用光缆"项目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00年本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项目"由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引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因"通信用光纤项目"改变了合资的比例,公司投入由原来预定的75%变为45%,导致项目实际投入小于计划。以上两个项目共有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6,988.61万元。为了提高公司电力光缆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了盘活公司处于深圳高新科技园区闲置的工业用地,使之产生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光纤预制棒项目",将2000年度部分IPO募集资金剩余的13,800万元变更为投资建设"特发信息港"项目,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53,444.95万元,尚有7.05万元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特发信息港"项目所需资金,预计将在2011年随项目进程逐渐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光缆	光纤预制棒	3,188.61	0.00	3,188.61	100.00%	2007年12月01日	2,100.79	是	否
特发信息港	光纤预制棒	13,800.00	6,794.01	13,792.95	99.95%	2011年05月0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16,988.61	6,794.01	16,981.56	-	-	2,100.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00年"光纤预制棒项目"立项时,正值全球光纤市场正处于快速上升阶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2001年下半年开始,伴随IT行业泡沫的破灭,全球光纤市场形势急转直下,从供不应求迅速变成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降。来自市场的压力改变了我们对投资计划的预期,基于对客观环境变化重新评估,我们认为原项目的实施背景已经发生改变并且有必要对其作出合理变更。两项变更均于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于2007年9月14日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特发信息港"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东莞纤缆生产基地	13,227.95	目前工程已按照设计规划的要求完成厂房主体的施工建设,工程进入收尾阶段,计划2011年上半年主体厂房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基本可以满足未来几年的光纤、光缆产能扩大的需要。
特发信息港一期	6,700.00	项目正按规划顺利进行,项目结构主体已于2010年9月底封顶,目前项目已进入建筑的内外装修阶段。	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合计	19,927.95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6,470,914.80元,由于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5,018,554.39元,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2010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2,360.41元。因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15,056.13元,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1,321,152.39	0.00%	-65,018,554.39
2008年	0.00	35,434,972.50	0.00%	-109,003,146.54
2007年	0.00	11,039,029.29	0.00%	-144,896,843.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	待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后,再提出现金分配方案。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工业大厦4、5、6层厂房	2009年11月26日	3,440.50	0.00	0.00	是	评估价基础上的双方协议价	是	是	第一大股东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镇特发科技园A816-0011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2009年11月26日	3,440.50	0.00	0.00	是	评估价基础上双方协议价	是	是	第一大股东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后,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后续或派生出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的分开上没有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出售土地使用权和收购厂房的价格相近,无须资金支付,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公司收购特发信息工业大厦4、5、6层厂房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我公司有统一经营、管理特发信息港项目和顺利办理房产证的需要。T305-0019整个地块使用权已经办到公司名下,公司将在该地块上建设特发信息港一期项目,关联交易便于"特发信息港"一期项目建成后,整个园区(包括特发信息工业大厦)一并办理房产证。第二,为提高特发信息港项目的区位竞争力,形成园区统一形象和提升服务功能,计划对特发信息工业大厦实施外立面和提升使用功能的升级改造,完成关联交易,可以避免今后大厦升级改造费用分摊、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第三,该厂房现阶段正在对外出租,每年可以带来280余万元的租金收入,公司购得后可继续出租。按照计划,公司将对其进行外立面和使用功能改造,该物业将由现在的普通工业厂房提升为高科技研发及生产用房,届时,该物业的租金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经初步测算,公司的收购资金能够得到合理的良好回报。关联交易中,公司向特发集团出售的龙华光缆厂房所占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价相比账面值有较大幅度的升值,升值部分2738万元作为非经常损益计入201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1,280.04	23.64%	2,842.92	4.38%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4.72	0.47%	0.00	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9.27	1.09%	0.00	0.00%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0.16%	0.00	0.00%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54.30	3.08%	0.00	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监理有限公司	0.00	0.00%	96.60	0.73%
合计	1,361.24	28.26%	2,939.52	5.1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57.21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基本符合预计。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5.52	363.33	0.00	2.89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0.00	3,966.08	0.00	0.00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0.00	0.34	0.00	0.00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2,262.49	154.38	2,041.71	342.43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54.30	1.16
合计	2,268.01	4,484.13	2,096.01	346.4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特发信息股份总额中不超过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10%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对特发集团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总额的90%解除了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557,067股。剩余10%的股份按照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的规定,仍然限售。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如下两宗发生在以往年度,在本报告期内没有结案的较为重大的诉讼:

1、2003年9月10日和12日,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委托国债投资协议书》,依照约定,公司委托汉唐证券进行5000万元的国债投资,期限一年收益部分按照委托方受托方七三分成。2004年8月汉唐证券涉嫌违规经营,出现巨额亏损而被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公司的委托资金已经无法按期归还。在此情况下,为了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于2004年8月2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依法冻结了汉唐证券投资的相应金额的股权投资。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0日正式受理了公司对汉唐证券的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汉唐证券返还投资资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于2004年9月11日将详情公告于《证券时报》上)。由于最高法院通知暂停以汉唐证券为被告的诉讼。对于该项诉讼涉及的委托国债投资事项,公司在2004年度已经计提了1000万元的减值准备,2005年度再计提3500万元的减值准备。现汉唐证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提起的诉讼被终止。

2009年1月,本公司收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汉唐证券第一次破产债权分配款3,569,579.29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针对该项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500万元,账面净值143万元。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关于该诉讼事项第二次破产债权分配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16-74号】,按照裁定书确定的不可分配财产,我公司分配获得第二次破产债权:现金和股票,价值约2100万元。目前,前述第二次分配获得的破产财产均未到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日将详情公告在《证券时报》上)。

2、本公司2005年12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副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因贷款纠纷起诉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和本公司。本次诉讼的原告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第一被告为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本公司因担保人被列为第二被告。

中牟县广播电视局于2001年11月22日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下简称深圳中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深圳中行贷款1710万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月0.5445%,逾期则依据人民银行规定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按季计收复利。贷款被全部用于支付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向本公司购买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及设备的货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买方信贷。中牟县广播电视局以其自有的坐落在中牟县的办公大楼及土地向深圳中行提供抵押,本公司作为卖方,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抵押物业不足清偿全部本息,则本公司对不足清偿部分负连带清偿责任。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了该担保事项。

2004年6月,深圳中行将上述贷款合同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5年8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又将该债权转让给本案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5年11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追讨债权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本金1710万元,利息3377667.57元(截至2005年11月20日)。

2006年2月27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710万元及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利率标准计算),本公司对第一被告抵押物业抵债或变现偿还后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决生效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一被告抵押物业的变现或偿债数额之间可能会有差额、第一被告的资产状况和履行能力等因素会对公司产生损失,为了防范风险,公司2005年度对该担保和诉讼事项计提了1600万元的预计负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6年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变卖第一被告的抵押物业还债,法院对第一被告抵押物业进行了两次拍卖,均流拍。按照生效判决书,截止2007年年底,案件涉及的本金和利息总额已经超过2600万元。为了减轻我司最终承担保证责任的数额,取得向第一被告追索的主动权,避免另案起诉第一被告造成时间和金钱的浪费,我司经董事会决议于2007年11月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收购了其对第一被告中牟广电局的债权(相当我公司在诉讼执行阶段履行了保证义务)。随后,我司进入对河南中牟广电局追诉和申请执行中,并查封了抵押物业河南中牟广电大楼的土地使用权。2008年经深圳中院委托拍卖三次,均流拍,最后于2009年8月以6,741,026元抵债予我司,2010年2月24日广电大楼的房产证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公司将继续办理《土地使用证》的过户手续。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880008	智远内需	916,223.00	905,421	897,271.93	52.23%	-18,951.07
2	基金	510153	消费ETF	735,280.00	728,000	735,280.00	42.80%	0.00
3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16,900.00	7,000	78,540.00	4.57%	-18,200.00
4	股票	600118	中国铁建	9,080.00	1,000	6,780.00	0.39%	-2,36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9,589.70
合计				1,777,483.00	-	1,717,871.93	100%	-59,100.77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进行资本运作。2008年1月18日,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运用资金的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实施"。公司证券投资运用资金量一直都非常小,远低于该授权金额,无需股东会审批通过。

公司内部专设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常规性执行情况监控,其中包括公司的投资流程执行合规性监督,能及时对经营层提示风险。

报告期,证券投资给公司带来-59,100.77元的损益。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3,239.8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3,239.83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53,239.83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

1、2010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室召开了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意见;审议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审议201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

2、2010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室召开了四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

3、2010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室召开了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

4、2010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部分成员列席了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日常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班子的运作以及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日常检查与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2010年监事会依然督促公司继续努力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管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

5、2009年公司发生三项关联交易事项:聘请特发监理公司监理"特发信息港"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和特发集团以特发信息工业大厦4、5、6三层厂房补偿公司龙华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操作细则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特发集团以特发信息工业大厦4、5、6三层厂房补偿公司龙华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交易资产的交割日为2010年1月1日。2010年,其余两项关联交易正在严格依据协议正常执行中。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31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特发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特发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特发信息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巧仪 李花	

(下转D35版)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0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了四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按照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学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0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经初步建立起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的评价符合实际。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7、审议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1-0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2日,董事会在公司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了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施长跃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建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王宝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6,470,914.80元,由于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5,018,554.39元,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2010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2,360.41元。因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15,056.13元,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预案:

2010年度,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第一年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鉴于该事务所能够认真负责地完成审计任务,经过与其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6万元。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聘请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线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向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其新发行的股份884万股,预计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科技")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3551万元,本公司股份占总股份的61%,光网科技内部职工股占39%。主要进行光纤到户宽带网络产品的开发和生产。2008-2010年,光网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7426万元、8585万元和12019.5万元,销售额分别为7747万元、13543万元和167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8万元、549万元和887.6万元。随着光网科技业务的不断扩张,迫切需要扩大规模。故光网科技计划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拟增资1449万股,计划同比例增持,故本公司需增持884万股,员工增持565万股。按照光网科技增资方案,公司新增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

扩大光网科技的规模有利于公司有效扩张室内软光缆市场,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具体品种含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商业汇票贴现额度等),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8日(周五),上午9:30开会,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线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

4、出席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4月1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罗涛简历

罗涛,男,汉族,中国共产党员,博士,副教授。1961年12月出生于吉林。1991年3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电子学与通信学科博士学位。1991-1993年,在东南大学电子学与通信学科博士后工作站做研究工作。罗涛先生未持有特发信息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工作经历:

2008.02-2011.0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

2006.12-2008.0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1996.07-2006.03 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

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曾经兼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0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周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通讯大厦)本公司5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日(周五)。凡2011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线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011年4月8日上午9: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大厦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 真:0755-26506800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